

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 70 号桂林创意产业园 7 栋瀚特大厦瀚特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泰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0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4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4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4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4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4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4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4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4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4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4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公司骨干员工奖励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4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4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1,2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,10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2,6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自愿限制参与挂牌交易股份比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4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4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4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4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宇峰、刘志芳见证律师。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